

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计划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齐鲁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齐鲁工大教字〔2013〕25号）及《教务处关于启动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4〕114号）等文件要求，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化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实际，艺术设计学院2025届毕业论文工作安排计划如下（与学校进度冲突时，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1、确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论文工作
(2024.10.31—2024.11.15)。

2、指导教师 in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录入选题
(2024.10.31—2024.11.15)。

4、系主任、教学院长审批课题
(2024.11.15—2024.11.16)。

5、师生双选
(2024.11.18—2024.11.22)

学生选题时间段：2024.11.18—2024.11.20，教师选学生时间段：2024.11.21—2024.11.22。

5、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要求及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

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函[2013]2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教研发〔2022〕4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3〕86号），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2024.10.31—2024.11.08）。

6、学生开始文献资料的查阅，进行外文资料的翻译工作，完成文献资料综述，准备开题。

（2024.11.09—2025.2.24）。

7、开题：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并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交开题报告（系统填写）、外文翻译及原件（附件形式提交），指导教师在系统内审核。

（2025.2.24—2025.3.1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查重、答辩、抽检、推优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将另行说明和通知。

毕业论文工作任务艰巨，是同学们第一次运用所学专业知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一次学术活动。各教研室、论文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务必防止出现毕业论文（设计）走过场现象。学生们一定要和学院密切配合，遵守论文工作相关规定，避免毕业论文中出现抄袭、剽窃现象。师生

共同努力，推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不断提高。

